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94號

原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吳智陽

　　林俊德

被　　告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訴訟代理人　黃君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有下列事項尚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上午10時47分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兩造應於文到10日內就下列具狀陳述意見，如有證據提出或聲請調查，請一併具狀，及自行將書狀繕本送達對造：

㈠本件三部車輛(未上路使用)(下合稱系爭車輛)於原告民國114年12月30日拍賣該等車輛時之客觀市價為何？

㈡與上開車輛同一出廠年份、車款之車輛於正常使用下在114年12月30日之客觀市價為若干元？

㈢原告提出之拍賣車輛紀錄記載：「二、本件拍賣底價按標的物現況之時價核定之……」，請原告敘明系爭車輛之拍賣底價各為若干元？並請指明及提出係參考何資料核定底價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